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33號

原告 日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瑋

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被告 王柏翔

吳松祐

邱明道

上列被告王柏翔、吳松祐、邱明道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30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